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6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慧娟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稻盛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842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2萬元)	1	利息	42萬元	114年11月17日	115年5月21日	(186/365)	6%	1萬2,841.64元
	小計							1萬2,841.64元
合計								43萬2,842元